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男性个人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条款
(众安在线)(备-疾病保险)【2019】(附)015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须为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工作、生活的男性自然人,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释义一)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医院**(释义二)的**专科医生**(释义三)确诊初次罹患本附加合同中定义的一种或多种**特定恶性肿瘤**(释义四),则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或等待期内已出现符合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恶性肿瘤的症状(释义五)或体征(释义六),即使在等待期后才初次确诊,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但被保险人为续保的,则不受本项限制。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初次罹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恶性肿瘤,则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定恶性肿瘤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初次罹患特定恶性肿瘤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八),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九)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
-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 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一),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二)。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保持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三部分 释义

一、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二、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三、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一)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二)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三)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四)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四、特定恶性肿瘤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恶性肿瘤仅包括：肺癌、胃癌、肝癌、食管癌、前列腺癌、直肠癌、膀胱癌、胰腺癌、非霍奇金淋巴瘤、脑癌、阴茎癌和睾丸癌。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转移癌（释义十三）；
- 3)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罹患艾滋病期间所罹患的恶性肿瘤。

五、症状

指疾病过程中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被保险人主观上的异常感觉或某些客观病态改变。

六、体征

指被保险人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

七、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没有驾驶证驾驶；
-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四)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五)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六)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九、无有效行驶证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等政府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 或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 或该机动车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十、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十一、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十三、转移癌:

指癌细胞从原发部位侵入血管、淋巴管或体腔, 经血流或体液转移到远隔部位的组织或器官, 形成与原发癌同样组织病理学形态或类型的癌病灶。